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北補字第1529號

原告 大振不動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甘信宏

訴訟代理人 郭文彥

上列原告大振不動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因與被告勝憲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貳萬貳仟伍佰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臺北市○○區○○路000號）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雯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宋德華